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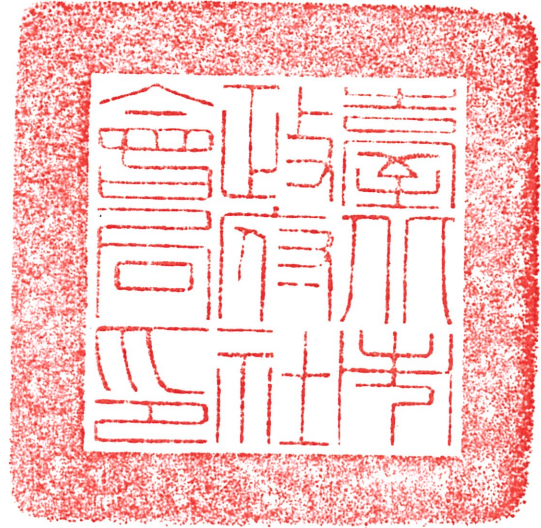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6111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鍾昌煒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134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鍾昌煒於113年7月20日晚上6時許，在本市OO運動中心與14歲少年（下稱A男）進入同一間淋浴間，並徒手撫摸、口含A男之生殖器及以手指插入A男肛門，以此等方式對A男為性交行為1次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4月8日113年度侵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「鍾昌煒犯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子為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每年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」確定，已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# 局長姚淑文